

证券代码：301325

证券简称：曼恩斯特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3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76.80 元，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30,4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0,689.48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 4-00016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26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A	2,304,000,000.00
减：截至期初累计投入（含先期投入置换）	B	1,952,517,870.90
减：募投项目本期支出（2026 年半年度）	C1	36,708,277.23
减：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未到期金额	C2	250,771,178.08
加：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C3	76,368,538.37
应结余募集资金	$D=A-B-C1-C2+C3$	140,371,212.1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E	140,371,212.16
差异	$G=D-E$	0.0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0,371,212.16

注 1：累计利息收入净额中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2023 年 5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下同）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大道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5 年 7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结合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子公司淮安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立专用账户用于“淮安智能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2025 年 3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8330100100851218	0.00
2			338330100150301325	9,166,742.84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大道支行	755937475510828	3,504.18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44250100016609301325	21,999,028.57
5			44250100016609006666	984.59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417911	56,943,791.54
7			4403041060000222742	52,257,160.44
合计				140,371,212.16

三、202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0,4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0.83					
募集资金净额		210,689.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212.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111.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14%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安徽涂布技术 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14,330.19	16,500.74	403.30	14,561.62	88.25	2027/12/31	尚在建设期	尚在建设 期	否
2.涂布技术产业 化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是	15,543.44	15,543.44	902.25	7,206.94	46.37	2026/12/31	尚在建设期	尚在建设 期	否
3.涂布技术产业 化建设总部基地 项目	是	14,345.73	3,064.82		2,831.26	92.38	2025/02/28	-2,198.11	是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8,874.15	8,874.15		8,874.15	100.00	2023/6/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5.淮安智能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	9,110.36	2,365.28	4,061.90	44.59	2028/12/31	尚在建设期	尚在建设期	否
6.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676.27	—	2025/03/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3,093.51	53,093.51	3,670.83	38,212.14	—	—	-2,198.11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141,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141,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3,093.51	53,093.51	3,670.83	179,212.14	—	—	-2,198.1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此类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47,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已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47,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已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47,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已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此类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实施地点变更情况如下： 1、涂布技术产业化建设总部基地项目： 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坪山区兰景中路以东、翠景路以西、科技路以北、兰竹东路以南在建的城投智园 C 座第一、二层变更为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坪山区已租赁的场地（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启桂路 2 号 1 栋阿尔法特办公楼、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第三工业区 3 号厂房、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兰路 3 号科彩工业园区 1 栋和 2 栋 1-3 层厂房） 2、涂布技术产业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坪山区兰景中路以东、翠景路以西、科技路以北、兰竹东路以南在建的城投智园 C 座第二、三层变更为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或自有场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及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373.82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及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金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26-00038 号）。 2、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829.7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审议期限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3,683.22 万元（含超募资金）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万元（含超募资金）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超募资金）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余额为 2.51 亿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此类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涂布技术产业化建设总部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54.43 万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涂布技术产业化建设总部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 676.27 万元，该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为：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规定，秉持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和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公司合理配置资源，严格控制各项支出；2、在设备采购环节，公司制定了更严格的采购流程，扩大了供应商选择范围，广泛考察了更多具备供应能力的供应商，从而有效降低了设备采购价格。此外，在确保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优化工艺流程，合理利用已有的设备，灵活调整设备配置，降低了设备投资规模；3、节余的募集资金包括变更前原项目投入金额的现金管理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